

滁州学院文件

校政研〔2017〕1号

滁州学院关于 2016 年度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5〕2 号），2016 年度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及公示，现将立项项目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课题研究时间从 2017 年 1 月开始，原则上为 2 年，项目经费按年度拨付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科研项目管理，督促主持人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一览表

滁州学院

2017 年 1 月 9 日

